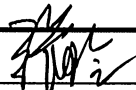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

中外师生交流部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发往：各有关项目办	签发： 
收件人：项目负责人员	拟稿人：周萌
传真：	传真：010-66414056
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9 日	页数：

关于 2011-2012 年度 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选拔的通知

天津、重庆、安徽省市教育厅（委），广东、甘肃、四川、湖南、福建、上海、常州、佳木斯、九江、鞍山等省（市）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，黑龙江、无锡教育国际交流中心，河北 AFS 项目地方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 CEAIE-AFS 出国项目工作安排，2011-2012 年度 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选拔开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时间

2011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

二、项目费

项目费人民币 42,500 元，包括国际往返机票、国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出境前培训食宿费、项目期间 AFS 管理费等；不包括国内交通费、出境前培训交通费、签证费等。

三、名额

10 人。请自行组织报名并将结果通知我办，我办将根据接待国名额，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录取名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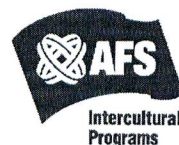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条件
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中外师生交流部
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

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对美国文化感兴趣；

2、出生日期在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之间的初中或高中在校学生。

五、申请材料：

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申请期限

即日起请通知各学校展开报名工作，报名学生申请表请于 2011 年 3 月 7 日（周一）前快递至我办。

联系人：周萌、常吟、于珊珊

电 话：010-66410731，66418220

传 真：010-66414056

E-mail: afschina_chn@yahoo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206 室

邮编：100031

附件一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1 年度赴美短期项目招生简章

附件二：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申请表

抄送有关学校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中外师生交流部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2011 年 1 月 19 日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1 年度赴美短期项目招生简章

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执行的项目。该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学生之间的友谊和理解，促进世界和平，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，以高中学生和中学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，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。自 1981 年以来，协会已向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学生两千多名。

根据 2011-2012 年度中学生出国项目交流计划，协会将选派一批中学生赴美国参加为期三周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一、招生人数和国家

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办”）与接待国组织的协商，协会将从全国范围内选派 10 名中学生赴美国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

二、项目简介

项目优势
● AFS 优质项目管理体系
● 全面体验高端私立贵族名校
● 快速提高英语及综合能力
● 专设托福及领导力等特色课程
● 周末畅游国际大都市
● 国际班乐享异国友谊
● 大幅提升多元文化交流能力

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的接待组织为 AFS 伙伴组织 AFS 美国，与我方有多年项目合作经验，互派高中生进行年度交流。接待学校为具有 50 年校史的私立名校珊帝泉友中学（Sandy Spring Friends School），距华盛顿仅三十公里。

CEAIE-AFS 赴美短期项目每周为学生提供 20 个小时的语言课程，另设专门课程教授历史、政治及国际竞争力等；为强化学生语言实际应用，周一至周五下午及晚间组织课外活动，例如舞蹈、音乐、体育、烹饪及外出游览（历史名胜及博物馆等）；为加深学生对美国人文及文化认知，周末安

排学生到周边城市（纽约或波士顿）旅游。

学生就读当地名校，入住学校宿舍，深切感受美国学校氛围；各国学生拆分为国际班及国际宿舍，结交各国同龄朋友，开阔国际视野；为学生提供纯英语环境，提高口语交流能力及托福考试能力，增强国际竞争力。

三、招生范围

有关省、市在校中学生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身体健康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积极进取；
- 3.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；
- 4.得到家长支持，且家庭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：14-18 周岁的在校中学生。

五、项目流程

（一）选拔

1.报名

（1）学生报名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说明会，与家长协商并向学校提交报名申请表；

（2）地方办选拔：学校向 CEAIE-AFS 项目地方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地方办”）提交报名人选；地方办核实后，向全国办提交报名名单。

（二）录取

报名活动结束后，全国办对地方办提交的报名学生根据接待国的名额，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将统一发往地方办公室。

被录取的学生须向地方办提交英文申请表，地方办将申请表审核后寄至全国办。全国办审核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发至各接待国组织，等待确认。

待接待国确认后，学生及家长签署相关文件；自行办理因私护照等签证所需文件；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办理签证并做好出国准备。

（三）培训

根据 CEAIE-AFS 项目的规定，为了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，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，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出国学生提供全程培训，包括出国前、出国后培训。

出国前培训包括：

前期培训：针对学生和家長，由地方办组织，涉及项目说明、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、出国材料的准备和手续的办理等；

离境前培训：要求项目学生参加，由全国办组织，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、出国后的适应和调整等。

出国后培训由接待学校提供。

六、项目费用

参加 CEAIE-AFS 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标准交纳项目费用。费用包括：

- 1.往返国际段旅费；
- 2.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；
- 3.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；
- 4.接待国安排接待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；
- 5.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；
- 6.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；
- 7.全国办组织的离境前培训费用。

费用不含：

1. 护照工本费和签证相关费用；
2. 国内交通费；
3. 个人零用花费。

（如学生因故退出项目，我们将视具体情况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）

七、出国项目管理

出国学生及家長在出国前须签署《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》、《关于处理中国 AFS 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》及《家長同意书》，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。项目期间，出国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，并按期回国。

八、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



AFS 项目学生申请表

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贴照片处 (2 寸彩色证件照)
拼 音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出生地		身份证号				
学 校						
英文校名						
学校地址					邮编	
学校联系人		电 话			传真	
家庭住址					邮编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
家庭电话	区号()		电子邮件			
护照号码			护照有效期			
父亲姓名		出生日期			职业	
工作单位						
联系电话	区号()		手机		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		
母亲姓名		出生日期			职业	
工作单位						
联系电话	区号()		手机		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		
紧急联络人 (非父母)			关系			
联系电话	区号()		手机			
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人在国外			是 ☐ 否 ☐			
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	所在国家	
驻外原因	长期居住 ☐ 长期工作 ☐ 短期工作 ☐					
有无饮食禁忌			是否晕车			
有无宗教信仰			是否有过敏经历			

是否做过AFS接待家庭		是 ☐ 否 ☐		时间			
第一外语				学习时间		水平	
第二外语				学习时间		水平	
兴趣爱好 及课余安排	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	
家长意见		父母双方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请人		我保证以上内容均属实。 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学生生理和心理 健康状况		校医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学生在校表现		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					
派出学校意见		校长签名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
省市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		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

填表须知

- 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原件交至我办，地方办及本人各留存一份复印件。请尽量使用电脑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用楷体认真填写。
- 2、所有情况请如实、逐项填写、不得空项。一旦发现内容不实，即取消参加项目资格。
- 3、紧急联络人请填写父母以外的、可以随时联络到的联系人信息。
- 4、所获奖励请附复印件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5、学生健康状况、在校表现、学校意见三项由学校填写，盖校章后交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审核。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将一份原件统一寄到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，另两份复印件地方办及学生手中各留一份。
- 6、请务必提供个人电子邮箱和父母详细联系方式，包括工作电话、家庭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和传真等，以备项目期间取得联系。
- 7、如有其他说明，请另附纸。